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浠水县丁司垱镇孟家冲村村民委员会）的（乡镇）浠水县丁司垱镇孟家冲村红色美丽村庄环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乡镇）浠水县丁司垱镇孟家冲村红色美丽村庄环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北攀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攀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谢攀

日期：2022年10月9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如是中小企业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不是中小企业的，本项忽略。

